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6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通知,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171,136股股份、1,837,903股股份、44,128,051股股份(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本次转让完成鹏盛投资仍持有公司36,75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91,895,150	9.2033%	36,758,060	3.6813%
林伟建	0	0	9,171,136	0.9185%
林伟敬	0	0	1,837,903	0.1841%
谢雄清	0	0	44,128,051	4.4194%
合计	91,895,150	9.2033%	91,895,150	9.2033%

二、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林伟建持有鹏盛投资49.98%的股权,谢雄清持有鹏盛投资48.02%的股权,林伟敬持有鹏盛投资2.0%的股权。

(二)受让方

1、林伟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金溪大厦3单元3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林伟建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谢雄清,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6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2号华裕花园16N,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谢雄清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林伟敬,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2********,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金溪大厦3单元3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林伟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林伟建为鹏盛投资监事,与林伟敬为兄弟关系;谢雄清为鹏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盛投资、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鹏盛投资、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变动未违背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一)鹏盛投资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鹏盛投资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截至目前,承诺人鹏盛投资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3年7月31日,华润锦华(现为“创维数字”)与资产重组认购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14日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创维数字原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余股东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

鹏盛投资声明:本次股份变动不违背此前对上市公司做出的承诺,鹏盛投资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做出的所有承诺事项。

(四)本次股份转让系协议转让,鹏盛投资、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承诺,各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相关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鹏盛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2037年11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60622MA35FKKQ39

组织机构代码:MA35FKKQ3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622MA35FKKQ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邮政编码:335200

联系电话:0701-7062177

传真:0701-5897766

二、鹏盛投资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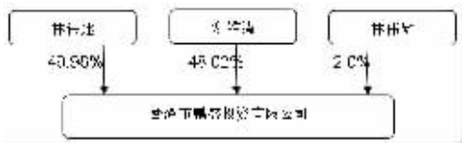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人及信息披露人的股东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谢雄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女	深圳	否	否	否
林伟建	监事	中国	男	深圳	否	否	否
林伟敬		中国	男	深圳	否	否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鹏盛投资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鹏盛投资和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调整其持股结构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创维数字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鹏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1,895,150股股份,占比为9.2033%;林伟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谢雄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林伟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鹏盛投资将持有创维数字36,758,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813%;林伟建将持有上市公司9,171,136股股份,占比为0.9185%;林伟敬将持有上市公司1,837,903股股份,占比为0.1841%;谢雄清将持有上市公司44,128,051股股份,占比为4.4194%。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91,895,150	9.2033%	36,758,060	3.6813%
林伟建	0	0	9,171,136	0.9185%
林伟敬	0	0	1,837,903	0.1841%
谢雄清	0	0	44,128,051	4.4194%
合计	91,895,150	9.2033%	91,895,150	9.203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鹏盛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鹏盛投资本次转让创维数字的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形。

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于2015年12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9,171,13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9185】%)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建。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1,837,903】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1841】%)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敬。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44,128,051】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4194】%)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谢雄清。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2015年10月21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格即人民币【12.67】元/股的【5】折(即【6.34】元/股)确定。

(1)林伟建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145,002】元。

(2)林伟敬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52,305】元。

(3)谢雄清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9,771,843】元。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

(1)林伟建人民币【5,814,500】元。

(2)林伟敬人民币【1,165,231】元。

(3)谢雄清人民币【27,977,183】元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90%,

(1)林伟建即人民币【52,330,502】元。

(2)林伟敬即人民币【10,487,074】元。

(3)谢雄清即人民币【251,794,660】元。

4、过户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创维数字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鹏盛投资在在本次创维数字停牌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创维数字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鹏盛投资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鹏盛投资的营业执照;

2、鹏盛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2015年1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遂宁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鹰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1,895,150股 持股比例:9.2033%; 林伟建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林伟敬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谢雄清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6,758,060股 持股比例:3.6813%; 林伟建 持股数量:9,171,136股 持股比例:0.9185%; 林伟敬 持股数量:1,837,903股 持股比例:0.1841%; 谢雄清 持股数量:44,128,051股 持股比例:4.4194%。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金溪大厦3单元3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伟建
鹏盛投资	指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林伟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林伟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谢雄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三: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林伟建持有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49.98%的股权,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91,895,150股股份,占比为9.2033%。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调整其持股结构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创维数字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伟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谢雄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林伟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0股,一致行动人鹏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1,895,150股股份,占比为9.2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伟建将持有上市公司9,171,136股股份,占比为0.9185%;林伟敬将持有上市公司1,837,903股股份,占比为0.1841%;谢雄清将持有上市公司44,128,051股股份,占比为4.4194%;鹏盛投资将持有创维数字36,758,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813%。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91,895,150	9.2033%	36,758,060	3.6813%
林伟建	0	0	9,171,136	0.9185%
林伟敬	0	0	1,837,903	0.1841%
谢雄清	0	0	44,128,051	4.4194%
合计	91,895,150	9.2033%	91,895,150	9.203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鹏盛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林伟建本次受让创维数字的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形。

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于2015年12月23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9,171,13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9185】%)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建。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1,837,903】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1841】%)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林伟敬。鹏盛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创维数字】【44,128,051】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4194】%)以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谢雄清。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2015年10月21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格即人民币【12.67】元/股的【5】折(即【6.34】元/股)确定。

(1)林伟建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145,002】元。

(2)林伟敬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52,305】元。

(3)谢雄清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9,771,843】元。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

(1)林伟建人民币【5,814,500】元。

(2)林伟敬人民币【1,165,231】元。

(3)谢雄清人民币【27,977,183】元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90%,

(1)林伟建即人民币【52,330,502】元。

(2)林伟敬即人民币【10,487,074】元。

(3)谢雄清即人民币【251,794,660】元。

4、过户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的创维数字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创维数字停牌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创维数字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2015年1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遂宁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伟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1,895,150股 持股比例:9.2033%; 林伟建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林伟敬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谢雄清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6,758,060股 持股比例:3.6813%; 林伟建 持股数量:9,171,136股 持股比例:0.9185%; 林伟敬 持股数量:1,837,903股 持股比例:0.1841%; 谢雄清 持股数量:44,128,051股 持股比例:4.4194%。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7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分别于本月16日、21日到期。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合计人民币207,988,339.73元)全部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1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6日(详见公司2015-002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536,942.47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8,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详见公司2015-049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51,397.26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8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与自然人刘贤荣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思瑞自动化")。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9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刘贤荣认缴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因此,本次投资不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长高思瑞自动化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91430100MA4L22F48F)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厂房8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90%,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刘贤荣

男,1954年生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

身份证号码:4304031954123******

刘贤荣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股东决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刘贤荣先生的初步了解,其具备本次合作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履约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及存在风险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在当前涉足各个领域的优势资源,拓展产品门类,最大程度地满足众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进入电力二次设备领域,对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可起到配套及拉动作用。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的举措,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资金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11月6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28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完成要约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并反馈境外监管机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